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傅勤展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33012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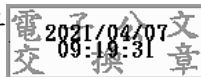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12355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經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3月29日府教特字第11037125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該縣國民中(小)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10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由學校整體考量並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始可轉任國中(小)其他類科教師。
- 三、請轉知欲參加縣外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宜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